

法院關於民事保護令相關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判決紙本，毋需函送予衛生福利部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108.12.05.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3280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2月5日

主旨：法院關於民事保護令相關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判決紙本，毋需函送予衛生福利部，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院前以 102年11月2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20030035號秘書長函，提示旨揭裁判電子資料已定期傳送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家庭暴力防治電子資料庫（如附件），毋庸另行函送紙本，惟查仍有部分書記官疏未注意，爰請加強注意，俾減省行政成本。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102年11月21日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20030035號

主旨：法院關於民事保護令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判決，已採電子傳輸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家庭暴力防治電子資料庫，無庸函送紙本裁判予該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案陳衛生福利部 102年11月12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449號函辦理。
- 二、查本院已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3條之規定，定期傳輸旨揭電子資料於該資料庫，爰請如旨揭辦理。